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20 501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 23 699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11 940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1 333 亿元，地方财政上缴中央收入 607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15 138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7 201 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7 937 亿元。收支相抵，赤字 3 198 亿元。弥补预算赤字加上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支出 2 956 亿元和中央代地方发债 250 亿元，全年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6 40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 154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证重点支出，除法律和政策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加强收入征管，强化预算管理，深化财税改革，整顿规范财经秩序。国务院提出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3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国务院应当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相应调整部门预算，并按规定范围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3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 （一）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要制定严格、有效的措施，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坚决反对浮躁浮夸、急功近利。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新的政府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对挪用财政资金搞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要严肃查处，并扣减下年度预算指标。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对财政收支要严格管理和监督。

#### （二）加强税收征管，依法改进和完善税收制度

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不得随意减免税，大力清缴欠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改进税收征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和完善代扣代缴单位全员全额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稳步推进农业特产税制改革。加快税收立法进程，逐步将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的税收法规制定成法律。

#### （三）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逐步形成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稳步增长的机制，安排好扶贫开发以及农村税费改革和退耕还林（草）的资金，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建设的投入。继续安排好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安排好支持西部大开发以及扶持帮助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资金，安排好科技、教育、维护社会安全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研究国债余额增长较快的问题，注意防范财政风险。

#### （四）规范出口退税制度

要依法做好出口退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出口退税拖欠的问题。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要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出口退税保障机制。今年中央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收收入，可以用于解决拖欠的出口退税。进一步完善“免、抵、退”制度。

####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要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明确中央、地方各级政府事权和财权，建立规范、透明的中央对地方以及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及时拨付资金。增强财政再分配功能，对现行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清理，提高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同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要加强对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要严格控制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增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六）进一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

完善预算决策和管理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继续提前编制预算、细化预算内容，规范部门预算和预算报送内容。逐步做到中央本级预算按部门编列，部门预算按主要工作反映预算支出情况，改进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进一步细化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内容，加快预算科目体系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继续推进部门决算草案审签的试点。加快财政法制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3 年第 2 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2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草案）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

《关于 200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02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2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2年中央决算（草案）》和《关于200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会议要求国务院继续落实《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严格按照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改善财政支出结

构，增强财政公共服务职能，高度重视县乡财政困难，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努力解决出口退税拖欠问题，切实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审计监督，克服“非典”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全面完成2003年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3年第4号）

## 关于200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摘要）

——2003年6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2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02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0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十六大精神的鼓舞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方针和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情况也比较好。

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2002年，全国财政收入18 90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完成预算的104.9%；全国财政支出22 053.15亿元，增长16.7%，完成预算的104.5%；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3 149.51亿元。

2002年，中央财政总收入11 02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比预算增加380.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0 388.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地方上解中央收入637.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中央财政总支出14 123.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预算增加379.44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6 77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补助地方支出7 351.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3 096.87亿元，比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赤字数额减少1.28亿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2003年3月向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2002年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总收入增加6.14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增加5.17亿元，财政赤字减少0.97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间，一些收支项目发生了小的变化。

2002年，中央财政共发行国债5 929亿元，其中，中央

财政债务收入5 679亿元，代地方政府发行250亿元。中央财政债务收入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金2 563.13亿元，弥补当年赤字3 096.87亿元，补充偿债基金19亿元。2002年，列入预算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99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99.1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重点报告2002年中央财政的主要情况如下：

**财政收入圆满完成了预算。**2002年预算增收特殊性因素减少，减收因素较多。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收入项目的执行情况比年初预计的还要困难，致使一季度中央财政收入出现了同比下降7.8%的严峻局面。针对这一形势，国务院先后于2002年5月和9月召开了全国增收节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增收节支工作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增收节支的措施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狠抓贯彻落实，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堵塞收支管理漏洞，使财政收入形势逐步好转，从而保证了全年收入预算的圆满完成。

主要中央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增值税4 63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消费税1 046.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主要是改变卷烟消费税征收办法后，卷烟消费税增加；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和关税2 589.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主要是一般贸易进口增加和海关监管加强，使收入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1 882.21亿元，完成预算的111.2%，主要是银行专项上缴收入增加较多；个人所得税605.95亿元，完成预算的112.3%，主要是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征管加强使收入相应增加；营业税155.30亿元，完成预算的67.5%，主要是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继续下调1个百分点，以及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年限等因素影响；外贸企业出口退税1 150亿元，完成预算的115%，主要是2002年外贸出口增长较快，为支持外贸出口，相应增加了出口退税指标；证券交易印花税108.62亿元，完成预算的54.3%，主要是2002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大幅下降，并受2001年底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率影响；车辆购置税348.8亿元，完成预算的139.5%，主要是2002